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（社会综合治理专用）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（社会综合治理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立案的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 90 天内未能破案，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；
- (二) 保管不慎；
- (三) 现金(有价证券)的利息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赔偿。